

# **CEDAW**

## 教材

客家委員會

111.6 版

# CEDAW 核心概念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 禁止歧視

- 有意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與實際之歧視
- 政府行為與私人行為

##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
- 取得機會的平等
- 結果的平等

##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
- 保護義務
- 實現義務
- 促進義務

## CEDAW 架構

### 30條條文

第1-5條：  
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  
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  
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 CEDAW 條文

## 第一部分

- 第1條 歧視的定義
- 第2條 政策措施
- 第3條 推動基本人權與自由
-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
- 第5條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第6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 第二部分

- 第7條 消除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歧視
- 第8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9條 國籍權

## 第三部分

- 第10條 教育權
- 第11條 工作權
- 第12條 健康權
- 第13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權
- 第14條 農村婦女權益

## 第四部分

-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第五部分

- 第17條 委員會之設立
- 第18條 締約國報告時程
- 第19-20條 委員會任期、會議期程及地點
- 第21-22條 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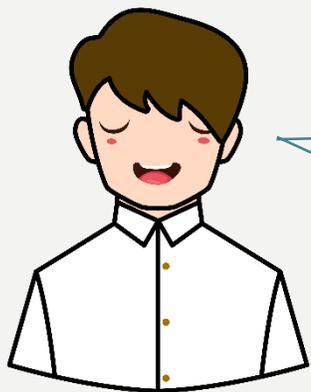
## 第六部分

- 第23-24條 公約效力
- 第25條 公約之簽署
- 第26條 公約之修正
- 第27-28條 加入公約之程序
- 第29條 爭議仲裁處理
- 第30條 文本效力

# CEDAW 一般性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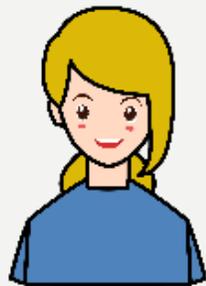
號碼	一般性建議之內容摘要	號碼	一般性建議之內容摘要	號碼	一般性建議之內容摘要
1、2	締約國報告	15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28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3	教育和宣傳活動	16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29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4	保留	17	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30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5	暫行特別措施	18	身心障礙婦女	31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6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19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32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7	資源	20	對《公約》的保留	33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8	《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21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34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9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22	修正《公約》第20條	35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1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23	政治和公共生活	36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11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24	《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37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12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25	《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13	同工同酬	26	女性移工		
14	女性生殖器殘割	27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情境1



我的小姑姑過世了，但爸爸說小姑姑沒結婚，所以牌位只能安置附近的佛寺，不能進家裡的宗祠，小姑姑明明就是一家人，為什麼不能跟爺爺奶奶放在一起呢.....

## 情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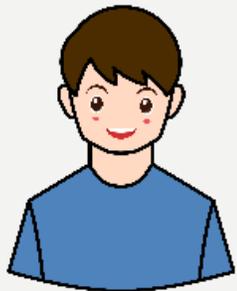
為研究及體驗義民廟舉辦的祭祀活動，我爭取擔任祭祀科儀禮生，卻被以「自古以來都是男性才能擔任主祭或禮生」為由拒絕.....

### 情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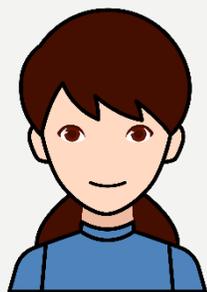
我發現到有些墓碑或祖牌上刻印的名字，只要是女性祖先就不會顯示全名，而是以夫姓或父姓冠之 ...

## 情境4



我太太最近生了龍鳳胎，為慶祝家中新添男丁，長輩說元宵節要為兒子製作新丁粿，祭拜後分送鄰里，但女兒就不用.....

## 情境5



我先生說客家女性就是要懂得吃苦耐勞，所以我不僅要上班，下班後還要顧小孩、洗碗、煮菜、洗衣服、清掃家裡，但他都不需要分擔這些家務事...

情境1

未嫁或離婚的女兒死後不得入祖塔或宗祠

情境2

主祭一定是男性

情境3

女性祖先全名不會刻印在墓碑或祖牌上

情境4

只有生男丁才有「新丁版」

情境5

男性不必分擔家務

#### CEDAW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CEDAW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CEDAW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CEDAW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CEDAW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5號第 7 段

「……**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7號第 36 段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消極的刻板印象**，改造對高齡婦女存有偏見和有害社會的文化行為模式，以減少高齡婦女，包括高齡身心障礙婦女，由於消極的刻板印象和文化慣例，而遭受的肢體、性、心理、言語和經濟的虐待。」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8號第 9 段

「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7 段

「**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31 段

「……締約國具有提供法律保護、廢除、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締約國必須確保透過修訂憲法或其他適當的立法手段，將男女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納入國內法，並使之享有優先和強制執行的地位。締約國亦應頒布法律，禁止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領域及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30 段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a)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並增強婦女的權能、能動性和聲音。**(b)在婦女組織和邊緣化的婦女和女童群體的代表等所有相關攸關方的積極參與下，**制訂並執行有效的措施，解決和消除《公約》第五條規定的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以及對男女結構性不平等加以鞏固的成見、偏見、習俗和慣例。**……(d)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一)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二)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三)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19號第 6 段

「《公約》第 1 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按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19號第 7段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f) 家庭中的平等權；..... (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0 段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

「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未嫁或離婚的女兒死後不得入祖塔或宗祠?



## 客委會致力於...

宗族訪談

瞭解推動歷程及困難

座談交流

與宗族及專家學者意見交流

宣傳

透過媒體及社群傳達理念

本會以宗族女性地位的提升《靈魂歸宿的自由·姑婆回家了》  
榮獲108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深耕獎

主祭一定是男性?



女性也可以擔任主祭及禮生

## 客委會致力於...

倡議

拋磚引玉率先倡議性別平權觀念

優先補助

推展性別平權之客家節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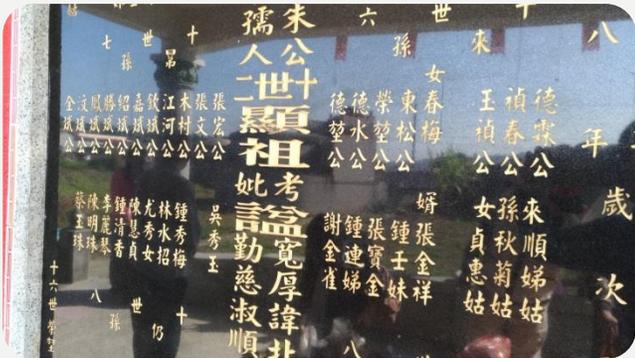
宣傳

透過媒體傳達性別平權理念

## 女性祖先全名不會刻印在墓碑或祖牌上？



時代變遷，女性祖先以全名刻於墓碑及祖牌上。



南部美濃朱屋夥房除姑婆可入家塚之外，更認同媳婦得以全名被刻於墓碑上。



美濃楊屋夥房於109年修建家族的家塚時，回溯婆太全名並刻於墓碑上。

**NG** 只有生男丁才有「新丁版」？



因應時代變遷，現在生女孩也有「千金版」，展現生男生女一樣好的性別平權觀念喔！



猜猜看：哪個是新丁版哪個是千金版



小提示：

新丁版：紅色、龜甲花紋、橢圓形

千金版：粉紅色、桃子形狀、印有桃形

# NG 男性不必分擔家務?



家事，是全家人的事，夫妻雙方應該共同分擔!



## 客委會做了什麼

**倡議**

會內分享宣導兩性皆參與家事

**宣傳**

透過媒體傳達家事分工平權之觀念

**政策**

提供職員彈性工時，維持工作與家庭間的平衡



# 民眾引用CEDAW流程



# CEDAW 諮詢電話

類型	諮詢電話或機關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113保護專線
工作權	( 02 ) 89956866 勞動部或洽各地方政府勞動局 ( 處 )
教育權	( 02 ) 77366666 教育部或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 ( 處 )
健康權	( 02 ) 85906666 衛生福利部或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02 ) 23212200 經濟部 ( 02 ) 85906666 衛生福利部
法律平等權	( 02 ) 21910189 法務部
國籍權	( 02 ) 81958151 內政部
農村婦女權益	( 02 ) 238129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際參與代表權	( 02 ) 23482999 外交部
婚姻與家庭生活權	( 02 ) 21910189 法務部
媒體、文化性別歧視	080017717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02 ) 85126000 文化部
其他	( 02 ) 3356709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恁仔細 承蒙你!!**